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奕緯 (年籍詳卷)

被 告 李泓勳 (年籍詳卷)

蕭皓文 (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131號),聲請人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告訴人張奕緯(下稱聲請人)為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131號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,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等語。

二、按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;其他案件之被害人,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,亦同。本注意事項,於少年刑事案件,不適用之」;「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」;「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,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」,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、第3點、第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之訂定及修正說明可知,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,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素,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,被告李泓勳、蕭皓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

01 錢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
02 第3131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惟被告所
03 涉罪名非屬上述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前段所定之案件類型，
04 又本案亦不具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
05 因素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合。此外，被告
06 2人所犯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，
07 足以保障聲請人獲知案件資訊之權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
08 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婕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